

证券代码：002390 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：2019-036

债券代码：112625 债券简称：17 信邦 01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马晟先生

4、会议时间：2019年3月14日 下午14：40

5、会议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

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3月8日

7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24人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数828,571,471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50.2455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13人，股份224,672,172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3.624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，股份603,899,299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36.6211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8人，股份5,945,931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.3606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3人，股份5,882,131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.356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，股份63,800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.0039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：

1、《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8,566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940,53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92%；反对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8%；弃权0股。

2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28,559,171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5%；反对12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；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33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1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9%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